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411—2022

强制性条文实施规定

2022-12-3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强制性条文实施规定	1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强制性条文的实施	1
6 报告与记录	2
附 录 A 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	3
附 录 B 施工强制性调文件执行记录表	4
附 录 C 施工强制性条件执行检查表	5
附 录 D 施工强制性条件执行汇总表	6

前 言

为了在电力工程建设中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本标准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项目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徽、胡爽

本标准校核人：李磊、李然、韩丽平、柴雨、巩玺、孙艾喜、宿栋华、童飞、胡辉

本标准审核人：冯卫忠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本标准第 1 次发布。

强制性条文实施规定

1 目的

为了在电力工程建设中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2 范围

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

《电力工程达标投产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汇编）电力工程部分

国家及行业有关电力工程建设的技术与管理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

4 职责

4.1 总承包项目部

4.1.1 组织《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规划》的编制、实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审批各分包商的《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

4.1.2 负责强制性条文培训、及资料购置。

4.2 分包商

4.2.1 各分包商负责编制《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和《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强制性条文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强制性条文》。

4.2.2 现场各分包商现场作业人员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5 强制性条文的实施

5.1 基本规定

5.1.1 总承包项目部加强对分包商内部管理，制定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的管理制度，有关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强制性条文；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分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应及时整改，并应保存整改记录，未整改合格的，严禁通过验收；

- 5.1.3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分包商有不符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应及时向分包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责令其整改；
- 5.1.4 工程项目投运前，总承包项目部应对分包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5.1.5 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应持规范规定的有效资格证书；
- 5.1.6 《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强制性条文验收汇总表》、《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应填写规范数据真实，记录齐全，签证有效，并按工程项目单独组卷，由公司进行归档；
- 5.1.7 总承包项目部、分包商不得更改强制性条文；如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行为，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检举、控告、投诉。

5.2 强制性条文实施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承包项目部应明确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强制性条文，编制《强制条文执行计划》，经项目部审批后，报项目监理部审核，建设单位批准执行，保证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完整性。

5.3 强制性条文的执行

- 5.3.1 工程施工阶段，强制性条文执行的主体责任单位为分包商；
- 5.3.2 工程施工过程中，总承包项目部应及时检查分包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根据工程进展按分项工程据实记录，填写《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由总承包项目部审核，

5.4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

- 5.4.1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检查主体责任单位为总承包项目部
- 5.4.2 在分部工程验收时，总承包项目部对分包商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结果填入《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表》并应由分包商签证，工程质量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5.5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核查

- 5.5.1 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核查的主体责任单位为总承包项目部；
- 5.5.2 工程竣工验收时，分包商应及时向总承包项目部提交《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进行复查汇总，对照经审批的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填写《工程强制性执行条文汇总表》报总承包项目部审核、确认。

6 报告与记录

表1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人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JL01	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			
2	Q/NESC*****-JL02	施工强制性条件执行记录表			
3	Q/NESC*****-JL03	施工强制性条件执行检查表			
4	Q/NESC*****-JL04	施工强制性条件执行汇总表			

附 录 A 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

Q/NESC*****-JL01

文件编号：

强制性条文的实施工程 编号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			强制性条文执行表号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附 录 B 施工强制性调文件执行记录表

Q/NESC*****-JL02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强制性调文件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			
分包商：		总承包项目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录 C 施工强制性条件执行检查表

Q/NESC*****-JL03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分包商：		总承包项目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录 D 施工强制性条件执行汇总表

Q/NESC*****-JL04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执行情况			验收结论		
1	单位工程名称	应执行	已执行	记录分数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已按合同，设计文件及规程、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共 分部，符合要求 分部，应验收 项，已验收 项，合格 项。					
3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质检员证号： 监理人员资质证号：					
4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隐蔽工程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共 项 份，签证齐全					
5	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各单位验收报告资料齐全					
6	安全和功能的检测	抽样检测合格，资料完整					
7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	试块（件）及原材料有见证取样记录，取样数量符合要求，实验室资质证书齐全有效					
8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有单位工程观感验收记录，签字，齐全，合格					
核 查 意 见	总承包项目部：		分包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